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奕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奕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奕淇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及其他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

前，復經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稽，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類型、可非難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態樣等情，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9日	113年4月24日	112年3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536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536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6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113年度易字第783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7日	114年6月27日	114年7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113年度易字第783號
	確定日期	114年8月9日	114年8月9日	114年8月9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297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299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397號